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宁栖财字〔2019〕13号

2019年栖霞区预决算信息公开方案

区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13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区级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7〕143号）、《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7〕37号）、《2019年南京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宁财预〔2019〕28号）文件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区政府公开政府预决算，区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推动本部门预决算公开。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主

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区政府预决算由区财政局负责公开，区级各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二、工作要求

（一）区政府预决算公开。

1. 公开 2018 年栖霞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公开主体：区财政局。

（2）公开时间：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后 20 日内。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经人大审议批准的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算报告和相关表格。

2. 公开 2019 年栖霞区调整预算情况。

（1）公开主体：区财政局。

（2）公开时间：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经人大审议批准的区级预算的收支调整及调整后的收支平衡情况。

3. 公开栖霞区 2018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1）公开主体：区财政局。

（2）公开时间：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 公开内容：经人大审议批准的关于 2018 年度栖霞区财政决算的报告和相关表格。

4. 公开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1) 公开主体：区财政局。

(2) 公开时间：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在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2019 年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5. 公开各类财政管理制度。

(1) 公开主体：区财政局。

(2) 公开时间：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出台的财政管理制度，凡属主动公开但尚未公开，应及时补充公开；本方案实施后新制定出台的财政管理制度，凡属主动公开的，应在该制度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3) 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二) 区级部门预决算公开。

1. 公开 2019 年区级部门预算。

(1) 公开主体：区级各部门。

(2) 公开时间：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基本情况、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三个方面。其中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单位）性质以及主要职责、下属预算单位组成、经费管理方式、年度工作任务等基本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包括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支出项目安排的具体情况；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等，其中：应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要说明单位车辆以及单价 50 万元设备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说明。

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其中，政府采购预算表应包括专项名称、采购物品名称、预算安排等内容。

2. 公开 2018 年区级部门决算。

（1）公开主体：区级各部门。

（2）公开时间：在部门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称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决算表包括：部门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要说明单位车辆以及单价 50 万元设备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说明。名称解释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3. 公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及分配等信息（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区级各部门。

（2）公开时间：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根据财政批复部门的预算数对外公开相关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审核程序、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4. 区级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 公开主体：区级各部门。

(2) 公开时间：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3) 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专栏或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公开。

(4) 公开内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5〕51号）要求，做好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5. 资产信息公开。

(1) 公开主体：区级各部门。

(2) 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 公开内容：车辆信息、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信息。

6. 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 公开主体：区级各部门。

(2) 公开时间：按规定时间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 公开内容：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各部门和单位要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财政部门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

（三）积极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各部门要密切跟踪预算信息公开的进展情况，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公开后的解疑释惑工作。对因特殊需要申请获取预算公开内容之外的各类预算信息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受理，妥善处理。

